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昇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2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家昇經營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鰻慢來炭烤鰻魚餐廳，於民國109年2月22日12時許，因訂位用餐問題與告訴人葉永成發生紛爭，被告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之犯意，於同日12時40分許，趁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確認是否來電用餐等事之際，竊錄其與告訴人通話內容之非公開談話。被告復基於散布無故竊錄內容之犯意，於同日18時44分許，將其上開竊錄所得之錄音檔案，上傳至鰻慢來炭烤鰻魚專門店臉書社群網站之頁面，容任不特定人點閱聽聞。嗣告訴人於109年2月26日某時，觀覽鰻慢來炭烤鰻魚專門店臉書社群網站頁面，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同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竊錄內容罪等語。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

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詳下述），揆諸上開說明，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妨害秘密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葉永成、證人葉孫愔娟、證人張美智、證人蔡云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鰻慢來炭烤鰻魚專門店臉書社群網站頁面109年2月23日0時52分許貼文截圖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09年6月15日中警分刑字第1090034912號函暨所附

01 錄音光碟1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
02 等為其主要論據。

03 五、訊據被告吳家昇固坦承於前揭時間將其與告訴人葉永成之對
04 話錄音，並將該錄音檔上傳至鰻慢來炭烤鰻魚專門店臉書社
05 群網站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妨害秘密犯行，辯稱：我接
06 到對方打電話訂位及點餐，要求於訂位時間到達時備妥餐
07 點，於當日上午11時30分許再打電話與對方確認是否先做
08 餐，對方同意，告訴人及其家人於中午12時9分許到達，有2
09 名女性進到餐廳內，我向其表明餐點已經製作完成，位置也
10 留給他們，該2名女性表示要去停車而離開，我等了約20分
11 鐘，告訴人及其家人都沒有回來，我就打電話詢問告訴人，
12 其表示停車位還沒找到，還沒有辦法過來，之後我再用店內
13 電話打電話，告訴人就不接，大約過了30至40分鐘，我為了
14 自保，就改用我的手機打電話，並把這段對話錄音，我有詢
15 問對方貴姓，他自稱是王先生，告訴人表示不願意外帶餐
16 點，也不願意前來處理，我打電話報警，請警方聯繫對方，
17 但告訴人也明確向警方說不會來處理這件事。我認為告訴人
18 是惡意消費行為，造成店家損失，所以將我的遭遇陳述在鰻
19 慢來炭烤鰻魚專門店臉書社群網站上，並將錄音檔一併上
20 傳，證明我並非口說無憑。我會錄音是因為萬一之後有任何
21 糾紛，我要以這通電話內容證明我依照約定履約，是對方惡
22 意違約等語。

23 六、經查：

24 (一)告訴人及其家人向被告所經營之鰻慢來炭烤鰻魚餐廳訂位6
25 人，約定於109年2月22日中午12時至鰻慢來炭烤鰻魚餐廳用
26 餐，嗣109年2月22日中午12時9分許，告訴人及其家人到達
27 鰻慢來炭烤鰻魚餐廳，惟告訴人及其家人又離開尋找停車
28 位，經過約40分鐘後，告訴人及其家人仍未返回餐廳，被告
29 遂撥打電話與告訴人通話，並將2人之通話內容錄音，並於
30 於同日18時44分許，將該錄音檔案上傳至鰻慢來炭烤鰻魚專
31 門店臉書社群網站之頁面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01 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6頁、第111至115頁，
02 本院審訴字卷第39至43頁，本院訴字卷二第21至27頁、第59
03 至60頁），與告訴人、證人葉孫愔娟、證人張美智、證人蔡
04 云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至26頁、
05 第111至115頁、第189至192頁），並有鰻慢來炭烤鰻魚專門
06 店臉書社群網站頁面貼文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5至95
07 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08 (二)惟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9 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
10 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
11 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12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刑法第315條之1定有明文。前開
13 規定以「無故」為犯罪意圖之構成要件；而所謂「無故」，
14 係指無正當理由之謂，而理由是否正當，應依吾人日常生活
15 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旨趣及社會
16 演進之實狀；立法者將「無故」置入犯罪構成要件，顯係在
17 評價構成要件之階段即進行判斷，而排除有正當理由之「妨
18 害秘密」行為。次按現今社會普遍使用照相、錄音、錄影、
19 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學設備，用以窺視、竊聽、竊錄他人
20 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者，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
21 遂增訂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以保障隱私權。該條所謂「無
22 故」，係指無正當理由之謂。而理由是否正當，應依吾人日
23 常生活經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旨趣
24 及社會演進之實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50號判決
25 意旨可資參照）。再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
26 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
27 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28 及隱私權。惟為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
29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
30 妨礙正當偵查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
31 明列「無故」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而上述法條所

01 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
02 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
03 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
04 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
05 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
06 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
07 均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亦可
08 參照）。

09 (三)本案之錄音內容係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此為被告及告訴
10 人所同認，且有錄音光碟1片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事
11 務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7至200頁），是本
12 案之錄音內容亦包含被告本人之對話，並非全然為「他人」
13 之非公開活動，已核與妨害秘密罪之構成要件容有不合。又
14 刑法第315條之1所謂「非公開」，即祕密之意，依前揭最高
15 法院判決意旨，需符合主觀之隱密性期待及客觀之隱密性環
16 境方屬之。查被告與告訴人均為參與上開對話內容之人，渠
17 等因參與該次對話而知悉對方之談話內容，是上開對話在被告
18 與告訴人彼此間，即不具有私密性，亦即參與對話者對該
19 等對話內容，無從對參與對話之他方主張具有合理隱私期
20 待。另本案係起因於被告與告訴人間之消費糾紛，於被告錄
21 下其與告訴人間之對話前，被告及其店員已撥打告訴人之電
22 話數次，且被告於對話之初即表明為鰻慢慢來炭烤鰻魚餐廳來
23 電，此有該對話錄音檔案之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9
24 7頁），故告訴人已知悉被告係鰻慢慢來炭烤鰻魚餐廳之經營
25 者或員工，應可預見2人之通話內容極可能為在場之員工或
26 客人所聽聞，亦可預見被告極可能將2人之對話轉述於其他
27 員工，是益徵告訴人就其與被告間之對話內容，難認有何主
28 觀之隱私期待。再者，被告在公開之營業場所與告訴人通
29 話，足認被告與告訴人並非在隱密性之環境談話甚明。從
30 而，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內容，因不具主觀之隱密性期待
31 及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要難認屬刑法第315條之1所謂之「非

01 公開」談話。

02 (四)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內容，被告告知告訴人於訂位時已
03 先訂餐，因餐點均已完成，如找無停車位而無法前來用餐，
04 請告訴人以外帶方式結帳，而告訴人則一再以被告未提供停
05 車位故不前往用餐結帳等情，有該對話錄音檔案之勘驗筆錄
06 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97至200頁），又本案起因於被告與告
07 訴人間之消費糾紛，業如前述，再觀諸被告張貼於鰻慢來炭
08 烤鰻魚專門店臉書社群網站之頁面截圖，可知被告之用字遣
09 詞及評論固然可能使當事人感到不快，然其內容主要係將上
10 開消費糾紛之過程以文字敘述於該網頁上，又該貼文所附之
11 監視器畫面截圖以白色顏料塗去人臉、告訴人訂位所提供之
12 聯絡電話以紅色顏料覆蓋，使觀覽者無從得知被告所指稱對
13 象之真實姓名或個人資料，此有該網頁截圖及照片存卷可參
14 （見偵卷第79至95頁），顯見被告並未將該錄音檔案用於非
15 法之用途（被告涉嫌妨害名譽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不起訴
16 處分確定）。是以被告辯稱：我為了自保，會錄音是因為萬
17 一之後有任何糾紛，要以這通電話內容證明我依照約定履
18 約，是對方惡意違約等語並非無據，應認被告將其與告訴人
19 之對話錄音存證之理由洵屬正當，並非前揭法條所稱之「無
20 故」竊錄。

21 (五)綜上所述，被告雖將其與告訴人間之對話錄音，惟此對話內
22 容既非「非公開之談話」，被告亦非「無故」予以錄音，應
23 認與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構成要件不符。

24 (六)再按「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
25 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26 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2款之行為者，亦
27 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2款竊錄之內
28 容者，依第1項之規定處斷。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
29 第315條之2定有明文。故必以行為人所散布者，為依同法第
30 315條之2第1、2項或第315條之1第2款所定之竊錄內容，始
31 能依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加以處罰。惟因本案被告上傳至

01 鰻慢來炭烤鰻魚專門店臉書社群網站之錄音內容，既經本院
02 認定非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內容，亦無證據證明
03 屬315條之2第1、2項之竊錄內容，則此罪之處罰即失所附
04 麗，要難以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罪相繩。

05 七、此外，本件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
06 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而公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
07 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
08 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件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由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范玟茵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江德民

14 法 官 吳天明

15 法 官 劉得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思妤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